

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四)14 時 40 分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梁教務長忠銘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壹、主席報告

為因應教學品保機制查核於年底前委員若來訪視，課務組將即時通知各系所，請各位師長如課程有異動，請務必與課務組聯繫，並修正教學大綱並於網路學園告知學生，務必落實教學正常化。

貳、宣導事項

- 一、為因應 2024 年總統大選，本學期考試週為第 17 週。第 18 週為自主學習週，務請避免一切實體上課，請授課教師改以學習報告或是採取學生有興趣的學習方式進行，俾利學生返鄉行使投票權益。
- 二、依 112 年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第四點決議，針對本校相關學務及教務單位應加強有關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及強化教職員工對於校園霸凌之認知，以減少爭議，促進教學氛圍及師生之信任與和諧。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業於 112 年 07 月 26 日以東大教字第 1121005344 號函知各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首頁/相關法規/課務組/課程與教學相關法規及秘書室網頁/法規章則彙編/教務處/課務組項下。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十五、二十七、四十五條(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提送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報部備查，尚在核定中。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二、五條(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一、第五條修正為「 <u>轉學三年級學生，因就學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u> 」。	依決議修正，並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報部備查，尚在核定中。

			二、餘照案通過。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第十點規定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 課務組	一、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依本次學則第十五條修正後條文修正。 二、餘照案通過。	業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以東大教字第 1121007275 號函知各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首頁/相關法規/課務組/選課相關法規及秘書室網頁/法規章則彙編/教務處/課務組項下。

決定：確認

肆、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112.11.09)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 課務組	同意核備共七案。
二	修正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第七點(草案)，請審議。	教學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三	修正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草案)，請審議。	教學發展中心	一、第五點本次暫不修正，待修正本校選課要點，並請系發組協助系統修正，待系統修正後再實施。 二、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校長核定 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及第四點(草案)，請核備。	師資培育中心	一、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三條及...」。 二、餘同意核備。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第六、九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 課務組	照案通過。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第二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 課務組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師培教育中心所提支援師培教育中心開課之教師，因於夜間開課，不符本要點第三點教師排課天數原則(一)教師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不含進修學制)為原則，因與其他辦法需一併考量，請教務長與師培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起與校長協商處理原則。
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第十條(草案)，請	教務處 註冊組	照案通過。

	審議。		
八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七、十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九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第十四條(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十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十一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草案)，請核備。	幼兒教育學系	一、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同意核備。
十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第七點(草案)，請核備。	教育學系	一、第十一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同意核備。
十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音樂學系	一、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照案通過。
十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音樂學系	一、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同意核備。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112.11.09)決議事項，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共七案。

提案二、修正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第七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修正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第七點傳習活動期程，「以一學年為原則，執行時間為當年的八月至隔年七月或當年二月至隔年一月」修正為「一學期為原則，執行時間為當年的八月至隔年一月或當年二月至七月」。
- 本案依 112 年 09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委員會決議及 112 年 10 月 13 日教學發展中心中心會決議辦理。

三、檢附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第七點(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傳習活動期程以 <u>一學期</u> 為原則，執行時間為當年的八月至隔年 <u>一月</u> 或當年二月至 <u>七月</u> 。	七、傳習活動期程以 <u>一學年</u> 為原則，執行時間為當年的八月至隔年 <u>七月</u> 或當年二月至 <u>隔年一月</u> 。	依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委員會決議，修正傳習活動期程。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7.11.2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9.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3.0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1.12.1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2.11.09)

- 一、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本校教師在傑出教師引導下，精進教學與研究，並提升專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受理符合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四、五點教師為「學習者」（Mentee），並審議各單位推薦之教師擔任「傳授者」（Mentor）。
- 三、學習者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每人以申請一位傳授者之輔導為原則，如個案有需多增加一名傳授者，可與各院（中心）提出申請共同傳授。
- 四、傳授者以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為主，並以曾獲校內外優良教師、國科會或國內外學術團體傑出研究獎者為優先。
基於傳授者合理工作負擔之考量，每位傳授者以輔導二位學習者為限。
- 五、傳習活動內容以切磋教學、研究、服務經驗為主，進行方式可包括個別面談、(微型)教學觀察、書面溝通、資料分享、參與研討座談及講座等。雙方至少互相進行兩次課程觀摩，透過討論與回饋來精進教學，並原則上每個月至少見面討論一次。
- 六、本中心除舉辦座談會及講座外，亦得針對參與傳習活動規畫參訪、觀摩等活動，以增進交流及經驗分享。
- 七、傳習活動期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執行時間為當年的八月至隔年一月或當年二月至七月。
- 八、傳授者與學習者之互動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雙方若有權利義務認知上之差距，本中心得介入協調。
- 九、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傳習團隊名單。
- 十、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計畫之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十一、每次活動應做成書面紀錄（得包括活動照片及流程紀錄等，並得以電子檔形式呈現），於每學期結束後依指定格式繳交相關紀錄，提供本中心做為成果分享及展示之用，亦得要求本中心協助舉辦座談會、教學觀摩等作為成果展示。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經教務處課務組檢視教學發展中心「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三款「成績評定：本課程成績之評定方式為「通過制」(即「通過」或「不通過」)，不列入學生學期成績計算，僅累計為歷年學分，亦不受每學期修習最低學分數及超修學分數之限制」，與本校「選課要點」第二點修習學分上限及下限抵觸。
- 二、為符合本校「選課要點」之規定，擬修正「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三款，將「亦不受每學期修習最低學分數及超修學分數之限制」文字刪除。
- 三、本案經 112 年 10 月 13 日教學發展中心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 四、檢附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課程之學分認證、成績評定及申請方式如下：</p> <p>(一)學分認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課程學分之認定十八小時核計一學分；同一系列活動採計以六小時為上限。累積滿一學分後，即可認列為本課程之學分。 2.每學期至多可抵二學分。 3.本課程之學分數不可跨學期累計，自主學習課程認證可認列本校自由選修學分至多以四學分為限。 <p>(二)開課單位：自主學習課程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開課，並由開課單位進行學分認證。</p> <p>(三)成績評定：本課程成績之評定方式為「通過制」(即「通過」或「不通過」)，不列入學生學期成績計算，僅累計為歷年學分。</p> <p>(四)申請方式：學生需選修自主學習課程，並於每學期第十八週前至「跨域自主學習暨活動報名管理系統」提出學分認證，且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若當學期自主學習時數未達十</p>	<p>五、本課程之學分認證、成績評定及申請方式如下：</p> <p>(一)學分認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課程學分之認定十八小時核計一學分；同一系列活動採計以六小時為上限。累積滿一學分後，即可認列為本課程之學分。 2.每學期至多可抵二學分。 3.本課程之學分數不可跨學期累計，自主學習課程認證可認列本校自由選修學分至多以四學分為限。 <p>(二)開課單位：自主學習課程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開課，並由開課單位進行學分認證。</p> <p>(三)成績評定：本課程成績之評定方式為「通過制」(即「通過」或「不通過」)，不列入學生學期成績計算，僅累計為歷年學分，亦不受每學期修習最低學分數及超修學分數之限制。</p> <p>(四)申請方式：學生需選修自主學習課程，並於每學期第十八週前至「跨域自主學習暨活動報名管理系統」提出學分認證，且須於學期結束前</p>	<p>刪除修習最低與超修學分數限制，與選課要點規定一致。</p>

八小時，則視為不通過。	完成。若當學期自主學習時數未達十八小時，則視為不通過。	
-------------	-----------------------------	--

國立臺東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1.12.1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2.11.09)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自主學習，加值專業課外學習，以凸顯本校特色與拓展學生跨域創新精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俾利本校學生得依據其不同學習狀態與需求自主規劃學習方案。
- 二、活動認證係指本校學生參與校內各單位辦理符合自主學習理念之課程或學習性質活動，其進行形式可為專題演講、實作研習營或工作坊、遠距活動、數位學習及校內競賽等；須經「跨域自主學習暨活動報名管理系統」報名，完成時數後，若主辦單位另有指定成果繳交資料，學生須於一週內上傳至系統，並由活動主辦單位進行認證，包含類別：
 - (一) 系級專題演講講座。
 - (二) 校、院級講座或參加各項實作研習營或工作坊。
 - (三) 參加校內所舉辦學術研討會或競賽。
 - (四) 參加校內所舉辦學習性質活動(如：體育活動、公益活動及服務學習活動等)。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活動每學期累計達十八小時可抵認一學分。
- 三、本校學生每學期得於校級自主學習小組計畫或院級所規劃自主學習方案計畫擇一申請，且獲得補助經費者，須完成計畫之執行並檢附實際執行成效且辦理公開發表，每學期可抵二學分。
- 四、本校學生實際投入(含上課)本課程之學習內容不得與下列各項課程或活動內容重疊：
 - (一) 已認列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之時數。
 - (二) 學生所屬院(系、學位學程、專班)之必選修課程活動內容。
- 五、本課程之學分認證、成績評定及申請方式如下：
 - (一) 學分認證：
 1. 課程學分之認定十八小時核計一學分；同一系列活動採計以六小時為上限。累積滿一學分後，即可認列為本課程之學分。
 2. 每學期至多可抵二學分。
 3. 本課程之學分數不可跨學期累計，自主學習課程認證可認列本校自由選修學分至多以四學分為限。
 - (二) 開課單位：自主學習課程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開課，並由開課單位進行學分認證。
 - (三) 成績評定：本課程成績之評定方式為「通過制」(即「通過」或「不通過」)，不列入學生學期成績計算，僅累計為歷年學分。
 - (四) 申請方式：學生需選修自主學習課程，並於每學期第十八週前至「跨域自主學習暨活動報名管理系統」提出學分認證，且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若當學期自主學習時數未達十八小時，則視為不通過。
- 六、主辦單位於一週內完成自主學習時數認證，未於期限內完成指定成果繳交資料，視為未通過，且不予補追認。
-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第五點本次暫不修正，待修正本校選課要點，並請系發組協助系統修正，待系統修正後再實施。
- 二、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及第四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 一、因應師培業務修正委員會職掌。
-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及第四點(草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及第四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u>審議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學程之課程架構及科目名稱、必選修、學分數、適用學年度、教學計畫等相關事項。</u> (二) <u>協調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開課。</u> (三) <u>審核教育學程及師培獎學金學生之資格。</u> (四) <u>審議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學程等課程評鑑與教學評鑑之相關事項。</u> (五) <u>訂定其他相關規劃事宜。</u>	二、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u>規劃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必修及選修課程等課程有關事宜。</u> (二) <u>依當時師資狀況，決定下年度需要本校各單位協助開課之課程。</u> (三) <u>一般課程異動之審查。</u> (四) <u>審核另一類科教師資格。</u>	修正委員會職掌內容。
四、系級委員會委員共 <u>七</u>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學程組組長、實習輔導組組長。 (二)推選委員：本中心專任教師 <u>三</u> 名以及學生代表一名。 本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四、系級委員會委員共 <u>七至九</u>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學程組組長、實習輔導組組長。 (二)推選委員：本中心專任教師 <u>五</u> 名以及學生代表一名。 本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調整委員會人數。

國立臺東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

- 93.05.13 師資培育中心籌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訂定
- 93.09.24 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
- 98.02.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處務會議會議通過
- 98.3.19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 98.10.29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1.09.26)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5.09.22)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5.11.23)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105.12.15)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107.06.06)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07.10.04)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112.10.12)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2.11.09)

- 一、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一十三條及「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
- 二、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學程之課程架構及科目名稱、必選修、學分數、適用學年度、教學計畫等相關事項。
 - (二)協調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開課。
 - (三)審核教育學程及師培獎學金學生之資格。
 - (四)審議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學程等課程評鑑與教學評鑑之相關事項。
 - (五)訂定其他相關規劃事宜。
- 三、院級委員會委員共十一至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學程組組長、實習輔導組組長、師範學院院長、教育學系主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體育系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推派兩名教師代表、畢業生代表一名、臺東教育處代表一名以及學生代表一名，簽請校長聘任之。
- 四、系級委員會委員共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學程組組長、實習輔導組組長。
 - (二)推選委員：本中心專任教師三名以及學生代表一名。本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 五、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學年度），連選得連任。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一十三條及...~~」。
- 二、餘同意核備。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第六、九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 09 月 11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家培訓隊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期間之大專校院專班課程校際規劃會議(視訊會議)說明辦理。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第六、九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本校彈性修讀作業如下：</p> <p>(一)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彈性修讀課程之授課教師由開課單位審查，並提報教務處由教務長核定。</p> <p>(三)彈性修讀課程之鐘點不計入任課教師規定授課時數及開課單位之總學時。</p> <p>(四)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並得採校際選課修讀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p> <p>(五)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或訓練時數，得以抵免所屬院所運動專長之必、選修時數。</p> <p>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資格者，除依前項彈性修讀課程外，並得選擇修讀在國訓中心地點上課之專班課程。</p> <p>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或教練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規劃會議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p>	<p>六、本校彈性修讀作業如下：</p> <p>(一)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彈性修讀課程之授課教師由開課單位審查，並提報教務處由教務長核定。</p> <p>(三)彈性修讀課程之鐘點不計入任課教師規定授課時數及開課單位之總學時。</p> <p>(四)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並得採校際選課修讀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p> <p>(五)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或訓練時數，得以抵免所屬院所運動專長之必、選修時數。</p> <p>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資格者，除依前項彈性修讀課程外，並得選擇修讀在國訓中心地點上課之專班課程。</p> <p>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或教練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課程委員會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p>	<p>依會議說明規定將「校際課程委員會」修正為「校際規劃會議」。</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190 號函說明三辦理。</p>

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12.05.25)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為協助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使其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與訓練，以求運動技術的精進，繼續為國爭光。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如下：

二、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如下：

(一)第一級

1.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前八名或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前三名或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者。
2. 曾獲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二級以上獎勵者。
3. 曾獲各單項世界排名前十名或青少年 U17 以上組別排名前三名者。
4. 曾獲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U17 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第一名者。
5. 曾獲 U18 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錦標賽項目第一名者。

(二)第二級

1. 曾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二、三名者。
2. 曾獲國光體育獎章者(不含僅頒給獎章者)。
3. 曾獲各單項世界排名前二十名或青少年 U17 以上組別排名前十名。
4. 曾獲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U17 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
5. 曾獲 U18 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錦標賽項目第二、三名者。

(三)第三級

曾參加亞奧運會或由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亞奧運項目比賽者。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始符合資格。

(四)經獲選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培訓或代表隊之選手或教練，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

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

四、本校運動傑出學生申請彈性修讀課程，須經導師或各隊總教練同意，提報各系、所務會議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專案簽報，第三級經教務長、第一級與第二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資格者，依國訓中心之調訓公文，由各系、所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專案簽報教務處辦理。

五、通過資格審核之運動傑出學生於在學期間皆可提出彈性修讀。

六、本校彈性修讀作業如下：

(一)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彈性修讀課程之授課教師由開課單位審查，並提報教務處由教務長核定。

(三)彈性修讀課程之鐘點不計入任課教師規定授課時數及開課單位之總學時。

(四)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並得採校際選課修讀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五)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或訓練時數，得以抵免所屬院所運動專長之必、選修時數。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資格者，除依前項彈性修讀課程外，並得選擇修讀在國訓中心地點上課之專班課程。

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或教練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規劃會議**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七、凡經本校審核通過之學生，其培訓計畫得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報請相關單位補助經

費。

前項課程修讀計畫所需經費，如未獲相關單位全額補助，得由各系所專款項下支應，學生獲核補助分級如下：

- (一)第一級學生：全額補助。
- (二)第二級學生：二分之一額度補助。
- (三)第三級學生：不予補助(自費)。

八、獲彈性修讀課程經費之學生，倘因訓練怠惰、拒絕參賽或行為舉止不檢等情事者，經查屬實得取消彈性修讀資格。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第二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指標，及教育部 112 年 07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2156B 號函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意見辦理。
- 二、因現開課單位已調整開排課作業方式，故併同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1)刪除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及點次遞移。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第二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一)排課原則 1.為增加學校整體教學能量，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平均排課五天。 <u>(1)日間學制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u> <u>(2)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程不得連續授課四節以上，且不得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u> 2.系所學位學程各課程、模組及學程之排課時段依課程排定表排課(如附件一)。 3.院共同課程(含院共同必修)優先排課，系之同一班級時段排必修	二、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一)排課原則 1.為增加學校整體教學能量，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平均排課五天。 2.系所學位學程各課程、模組及學程之排課時段依課程排定表排課(如附件一)。 3.院共同課程(含院共同必修)優先排課，系之同一班級時段排必修課時，不得再排選修課。 4.班週會、導師時間(週一第六、七節)，不得安排課程；研究所課程不在此限，惟擔任大學部導師者亦不得於該時段授課。	1.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指標規範：「日間學制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四節以上，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 2.現各開課單位已調整開排課作業方式，故併同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1)刪除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及點次遞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課時，不得再排選修課。</p> <p>4.班週會、導師時間(週一第六、七節)，不得安排課程；研究所課程不在此限，惟擔任大學部導師者亦不得於該時段授課。</p> <p>5.大四以不排必修課程為原則。</p> <p>(二)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p> <p>1.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協調上課場地。專案計畫課程於簽請教務處同意後開設，並於事後補正。</p> <p>2.各課程應於網路初選開始前十天，完成教學大綱上傳，以利學生選課參考。</p> <p>3.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開課單位應於開學後三個月內完成次學期開課一覽表，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u>一份</u>，經<u>開課單位主管</u>確認無誤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p>	<p>5.大四以不排必修課程為原則。</p> <p>(二)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p> <p>1.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協調上課場地。專案計畫課程於簽請教務處同意後開設，並於事後補正。</p> <p>2.各課程應於網路初選開始前十天，完成教學大綱上傳，以利學生選課參考。</p> <p>3.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p> <p>(1)開課單位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完成提供次學期支援外系課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p> <p>(2)開課單位應於開學後三個月內完成次學期開課一覽表，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u>乙份</u>，經<u>主管及隸屬學院</u>確認無誤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p>	

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修正後全文)

-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1.12.05)
-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11.10)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3.04.15)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3.06.03)
-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4.11.21)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5.04.20)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5.11.13)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5.11.30)
-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03.08)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10.18)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01.10)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03.20)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04.11)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8.04.23)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8.11.26)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9.04.29)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2.17)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04.26)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2.27)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5.22)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0.02)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2.18)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3.19)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4.14)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5.18)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2.14)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10.04)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5.30)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9.11.12)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4.22)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12.16)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2.11.09)**

一、宗旨

為使本校開課單位排課及開課之原則有所遵循，爰訂定之。

二、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一)排課原則

1.為增加學校整體教學能量，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平均排課五天。

(1)日間學制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

(2)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程不得連續授課四節以上，且不得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

2.系所學位學程各課程、模組及學程之排課時段依課程排定表排課(如附件一)。

3.院共同課程(含院共同必修)優先排課，系之同一班級時段排必修課時，不得再排選修課。

4.班週會、導師時間(週一第六、七節)，不得安排課程；研究所課程不在此限，惟擔任大學部導師者亦不得於該時段授課。

5.大四以不排必修課程為原則。

(二)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

1.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協調上課場地。專案計畫課程於簽請教務處同意後開設，並於事後補正。

2.各課程應於網路初選開始前十天，完成教學大綱上傳，以利學生選課參考。

3.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開課單位應於開學後三個月內完成次學期開課一覽表，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一份**，經**開課單位主管**確認無誤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三、教師排課天數原則

(一)教師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不含進修學制)為原則；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指定授課時段或集中授課日數時，應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另案簽准。

(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領主管加給者)每週得排課二日。

四、教師排課之教學評量規範

(一)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連續二學期皆於三點五分以下，每週授課時數不得逾其基本授課時數，且不得開設必修課程。

(二)同一教師同一課程連續二次教學評量三點五分以下者，則不得再開授此課程。
前項如因開課單位排課需要，得另案簽核。

五、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

(一)大學部

- 1.依據「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如附件二)辦理，同學年度相互流用。
- 2.供外系選修之輔系課程及副修模組，如需增開第二班以上，增開課程不納入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規範。
- 3.因學生重修而增開之課程，不受開課鐘點數規範。
- 4.全學期實習課程，不納入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規範。

(二)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每學期以二十一個鐘點為原則。

六、開課人數原則

(一)大學部

- 1.開課時未超過學期或同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之單位，開課人數至少十人；如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超過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開課人數至少十五人，並應於第二學期扣回，且不得再逾鐘點數上限。
- 2.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以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須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不納入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計算。
- 3.美術產業學系畢業製作或工作室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以一人為原則。
- 4.以全外語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三級課程會議審核通過。
- 5.全學期實習課程，不受開課人數至少十人之規範。
- 6.如有特殊狀況者，得經簽准後始可開課。

(二)研究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至少三人、博士班至少一人。

(三)各班制開課之人數皆以日間學制學生計算。

(四)進修學制各班級開課人數至少十五人。

七、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規範

(一)網路初選結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二分之一之課程，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

(二)網路初選結束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如需維持課程開設，開課單位必須於加退選第三天(含)前簽請核准後，得繼續開課。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師培教育中心所提支援師培教育中心開課之教師，因於夜間開課，不符本要點第三點教師排課天數原則(一)教師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不含進修學制)為原則，因與其他辦法需一併考量，請教務長與師培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起與校長協商處理原則。

提案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第十條(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依據學則第2條修正本辦法第10條，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文字。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第十點(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後發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依據學則第 2 條修正第 10 條，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文字。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修正後全文)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2.10.0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5.11.13)
 台高(二)0950183837 號函備查(95.12.2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12.11.09)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及出國目的如下：

(一)出國進修

- 1.經所屬學系(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含研究所)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2.經政府機構遴選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學分者。
- 3.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二)國際性活動或競賽

- 1.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2.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3.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三)探親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第三條 學生出國研究或修業以經教育部認可，並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校專案核准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為限。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進修出國者，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 (二)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四)以休學出國者，依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第五條 學生在本校就學因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款各項規定出國進修而未辦理休學者：

- (一)出國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二年為限。
- (二)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均應於出國前妥為擬定並陳報學校事先核定，並於返國後提報所修習科目合格成績及入出境記錄等申請抵免學分，唯所修習科目成績評分若非採百分法時，應向所屬學系申請認定抵免。
- (三)出國期間所修習學分數應符合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若修習科目不及格學分數達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者，應令退學。

- 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第八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兵役事宜及出國期限規定，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本辦法未規定事項，而其他法規有規範者，依該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七、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依111學年度第2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計畫查核意見辦理：「不當學分抵免情形，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未盡相符。」為能使相互抵免的課程與其專業內涵之間有高度一致性，爰修正第7點，增列「各審查單位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學生檢附課程相關佐證資料」。
- 二、依據學則第16條修正本辦法第10點，刪除「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文字。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七、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並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學生歷年成績表」或相關學分證明文件正本， <u>各審查單位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學生檢附課程相關佐證資料</u> 。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惟海外交換生及雙聯學位學生外，逾期不予受理。但情形特殊者，經申請核准得予以追抵。已抵免通過之課程不得要求更改，抵免後已選修科目應自行辦理退選，退選後學分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	七、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並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學生歷年成績表」或相關學分證明文件正本。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惟海外交換生及雙聯學位學生外，逾期不予受理。但情形特殊者，經申請核准得予以追抵。已抵免通過之課程不得要求更改，抵免後已選修科目應自行辦理退選，退選後學分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	依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計畫查核意見，修正本條文。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u>後發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u>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依據學則第 16 條修正本要點第 10 點，刪除「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文字。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後全文)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03.11)
-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3.12.16)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5.09.15)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8.08.27)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0.13)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2.11.07)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1.06)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1.09)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0655 號函備查(107.02.08)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04.26)
臺教高(二)字第 1070103916 號函備查(107.07.13)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5.30)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7979 號函備查(108.07.09)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2.11.09)**

一、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本校隨班附讀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未取得碩士班課程先修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習研究所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此科目之學分數未列入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者。
- (七)本校簽約之雙聯學制學生、國內外交換學生。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學生、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五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九十學分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不得減少。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一年級新生，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五十學分為原則，抵免超過四十學分者，可申請提高編級一年，但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二年制在職專班生，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二十八學分為原則。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本校隨班附讀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五)未取得碩士班課程先修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以就讀系(所)碩士班規定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六)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依本校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之碩士班課程先修生，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七)師範學院師培學系之轉學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比照辦理。
- (八)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之轉學生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九)本校簽約之雙聯學制學生、國內外交換學生不受抵免學分數上限之規定，惟返回本校修課時，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之規定。

(十)若當年度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
- (六)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抵免科目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為原則。
- (二)抵免以「科目」為單位，單一科目學分數不得拆開認抵(如附註)。
- (三)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四)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五)科目名稱、內容不相同而性質相同者。

五專畢業生前三年所修習學分，不予抵免。若因前三年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或應修而未修之科目，於四、五年級修習者，亦不予抵免。

二年制、三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之學生，其專科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課程學分。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不准。惟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所修得之課程、大一通識必修「體育」課程，由開課單位審核同意者除外，抵免後以本校課程大綱所列之學分登錄。

七、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並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學生歷年成績表」或相關學分證明文件正本，**各審查單位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學生檢附課程相關佐證資料**。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惟海外交換生及雙聯學位學生外，逾期不予受理。但情形特殊者，經申請核准得予以追抵。已抵免通過之課程不得要求更改，抵免後已選修科目應自行辦理退選，退選後學分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

八、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相關開課單位分別負責審查後，送教務處註冊組複核並登錄。

九、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各開課單位自行決定。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範例)：原學校課程為「英文聽寫 1 學分+英文演說 1 學分」可認抵本校「基礎英文聽講練習 2 學分」，但不可以「英文(上)3 學分+英文(下)3 學分」認抵本校「大一英文(上)2 學分+大一英文(下)2 學分+基礎英文聽講練習 2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第十四條(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學則第17條修正本辦法第14條，刪除「報請教育部備查」文字。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發布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報請教育部備查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學則第 17 條修正第 14 條，刪除「報請教育部備查」文字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修正後全文)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85.10.15)
台(85)師(二)字第 85093654 號核備(85.11.2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5.06.01)
台高(二)0950113680 號函備查(95.09.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01.11)
台高(二)090044930 號函備查(96.04.1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6.05)
臺高(二)字第 1040071747 號函備查(104.05.2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8.29)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3621 號函備查(106.04.0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2.11.09)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本校學則第十七條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專業模組及院共同課程、通識教育課程等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外，應修習輔系規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各輔系訂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
- 第三條 有關輔系課程學分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之，且需經系、院課程會議審議，校課程及教務會議備查。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各學系之規定提出登記或申請修讀輔系。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輔系應於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並經所選輔系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已獲核准選修輔系者，不得再申請其他輔系。
- 第六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修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七條 選定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學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者取消其修習輔系資格。其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九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身分為在校生，即使已修畢原學系畢業之最低學分，仍暫時不發予學位證書。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終止修習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終止修習。
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與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該學系系主任認定。

第十三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一、依據學則第18條修正本辦法第16條，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文字。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發布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時亦同。	依據學則第 18 條修正第 16 條，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文字

國立臺東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5.11.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4.2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6.16)
臺高(二)字第 1000112599 號函備查(100.07.07)
臺高(二)字第 1000171442 號函備查(100.09.2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2.11.09)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國外大專院校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協助本校學生至與本校簽訂合約之境外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第三條 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碩士班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班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系所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二、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兩校之官方語言及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並簽經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有關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雙聯學制，應先將兩校合作約定草案（以正體字呈現）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簽約。

有關「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學位授予層級及方式。
- 二、兩校修業時間及應修習學分數。
- 三、費用繳交及名額限制。
- 四、課程規劃及學分採認方式。
- 五、申請資格及甄審之規定。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前項第六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 第六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繳之相關表件，寄送本校相關系所，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本校系（所）、院受理學生申請至境外修讀雙聯學制，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八條 與本校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有關雙方學生名額、入學資格、甄審方式及註冊、學籍等相關問題，悉依「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辦理。
-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符合境外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亦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註冊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三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

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說明：

- 一、本案經師範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2.10.30)通過及簽會意見修正。
- 二、本案業經幼兒教育學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112.09.11)。
- 三、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2年06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43737號函辦理。
- 四、修正再審查意見為：關於貴校「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一)關於貴校「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1.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教保員資格為應修畢「教保專業課程」，爰請依現行法規將學分抵免要點之標題及點次一至點次四、點次六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修正為「教保專業課程」。
2. 請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7條，補充「不得採認抵免」之課程限制如下：
 - (1) 依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第3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
3. 以上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意見，請確認及修正後另案報部審查。

五、檢附幼教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 教保專業課程 學分抵免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學分抵免要點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法規修正：「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修正為「教保專業課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本系 尚未取得或已部分取得 教保專業課程 之學生取得教保員資格，依據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	一、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本系 尚未取得或已部分取得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之學生取得教保員資格，依據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法規修正：「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修正為「教保專業課程」。

<p>法」、「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法」、「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教保專業課程」係指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三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本系畢業證書者，始認定具教保員資格。</p>	<p>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係指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三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本系畢業證書者，始認定具教保員資格。</p>	<p>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法規修正:「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修正為「教保專業課程」。</p>
<p>三、本系學生(含師資生及非師資生)、轉學生修習教保專業課程、本系大學部學生跨校修課，及幼教專班學生申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三、本系學生(含師資生及非師資生)、轉學生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本系大學部學生跨校修課，及幼教專班學生申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法規修正:「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修正為「教保專業課程」。</p>
<p>四、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其所修習之學校科系應經教育部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抵免教保專業課程學分。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本要點規定辦</p>	<p>四、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其所修習之學校科系應經教育部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本要點規定辦</p>	<p>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法規修正:「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修正為「教保專業課程」。</p>

<p>理。</p> <p>五、學生申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符合「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四條規定，學分抵免原則如下：</p> <p>(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定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者，予以認定。</p> <p>(二)科目名稱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該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之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p> <p>(三)科目名稱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該表規定者，經審查其課程大綱之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p> <p>(四)科目名稱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該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p> <p>符合以上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p>	<p>理。</p> <p>五、學生申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應符合「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四條規定，學分抵免原則如下：</p> <p>(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學分對照表」所定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者，予以認定。</p> <p>(二)科目名稱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學分對照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該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之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p> <p>(三)科目名稱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學分對照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該表規定者，經審查其課程大綱之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p> <p>(四)科目名稱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學分對照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該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p> <p>符合以上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p>	
<p>六、以外校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時，本系僅採認通過教育部認可通過、具備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校系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始得抵免，且抵免之上限為教保專業課程應修畢三十二學分之二分之一，即十六學分。</p>	<p>六、以外校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時，本系僅採認通過教育部認可通過、具備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校系開設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始得抵免，且抵免之上限為教保員專業知能課程應修畢三十二學分之二分之一，即十六學分。</p>	<p>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法規修正：「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修正為「教保專業課程」。</p>

<p>七、以下情形之科目學分不得辦理抵免：</p> <p>(一)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p> <p>(二)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於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p> <p><u>(三)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u></p> <p><u>(四)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u></p> <p><u>教保專業課程</u>學分抵免科目若遇特殊情況，得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核實採認。</p>	<p>七、以下情形之科目學分不得辦理抵免：</p> <p>(一)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u>不得辦理抵免</u>。</p> <p>(二)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於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u>不得申請學分抵免</u>。</p> <p><u>教保專業知能課程</u>學分抵免科目若遇特殊情況，得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核實採認。</p>	<p>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7條，補充「不得採認抵免」之課程限制：</p> <p>1.依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3 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p> <p>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p>
---	--	---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8 年 4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 年 09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0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 一、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本系尚未取得或已部分取得**教保專業課程**之學生取得教保員資格，依據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保專業課程**」係指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三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本系畢業證書者，始認定具教保員資格。
- 三、本系學生（含師資生及非師資生）、轉學生修習**教保專業課程**、本系大學部學生跨校修課，及幼教專班學生申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四、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其所修習之學校科系應經教育部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抵免**教保專業課程**學分。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五、學生申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符合「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四條規定，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定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者，予以認定。
 - (二)科目名稱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該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之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 (三)科目名稱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該表規定者，經審查其課程大綱之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 (四)科目名稱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該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 符合以上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
- 六、以外校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時，本系僅採認通過教育部認可通過、具備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校系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始得抵免，且抵免之上限為**教保專業課程**應修畢三十二學分之二分之一，即十六學分。
- 七、以下情形之科目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 (一)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
 - (二)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於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
 - (三)**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
 - (四)**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科目若遇特殊情況，得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核實採認。
- 八、學分抵免之申請，應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第七點申請抵免之程序辦理完成。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幼教專班學生並依「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餘同意核備。

提案十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第七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說明：

- 一、本案經師範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2.10.30)通過。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2.06.13)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第七點(草案)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博士生修業期間且在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前，須有期刊篇數二篇，且必須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兩次。投稿期刊其中一篇為共同作者，另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創作研究型研究生得公開發表縣、市級以上之展覽代之。學術論著係指刊登在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七、博士生修業期間且在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前，須有期刊篇數二篇，其中一篇為共同作者另一篇為單一作者，且必須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兩次。學術論著係指刊登在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因考量及鼓勵本系博士生之類型具多樣性，故修改法規。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10.2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9.1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10.3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11.2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02.2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10.02.2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04.2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1.03.0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11.03.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1.04.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1.09.2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11.10.3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1.11.1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12.06.1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12.10.3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2.11.09)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博士班課程分為必修領域課程至少十學分；專門領域選修課程至少八學分；總計

- 三十學分以上（不含學位論文零學分）。
- 三、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修畢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者，每學期選修學分之上下限為一至十學分。
- 五、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可選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一至二人，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得含系外指導教授一人。依所擬論文主題及指導教授研究專長，提交本系「碩、博士審議小組」審議。相關指導作業規定依本系「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辦理。
- 六、博士班研究生得至其他大學校院相關系所選修層級相同之課程，唯選修之課程以當學期本校未開課者為原則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主任核可，每學期以選修一科為限，其跨校選課之科目與總學分數上限為兩科六學分。
- 七、博士生修業期間且在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前，須有期刊篇數二篇，且必須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兩次。投稿期刊其中一篇為共同作者，另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創作研究型研究生得公開發表縣、市級以上之展覽代之。學術論著係指刊登在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 八、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應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及論文計畫口試。博士資格考試及作業要點另定之。
- 九、本系研究生口考及離校時須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百分之二十以下。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第十一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餘同意核備。

提案十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說明：

- 一、本案經音樂學系 112 年 06 月 14 日召開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人文學院 112 年 09 月 13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校「音樂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草案)修正修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甄選資格由系務會議審查。	五、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甄選資格限制： <u>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u> 。	修正第五點文字內容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6.1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110.06.1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09.2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10.11.3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12.1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12.06.1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12.09.1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2.11.09)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招收本系大學部學生為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
- 三、凡本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含延修生)，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填寫「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甄選通過者始成為本系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四、每年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招收名額以當年本系研究生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原則。
- 五、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甄選資格**由系務會議審查**。
- 六、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甄選程序及成績評分方式
 - (一)符合第五點規定之學生，應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二)繳交「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書面資料(自傳、修習計畫)、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至系辦公室。
 - (三)成績採計方式：面試百分之七十、書審(自傳及修習計畫)百分之三十。
 - (四)甄選通過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名單公告後於六月底前送教務處備查。
- 七、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說明：

- 一、本案經音樂學系 112 年 06 月 14 日召開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決議通過、人文學院 112 年 09 月 13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修正案適用目前仍在學學生。

三、「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指導教授聘任</p> <p>(一)本系碩士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後，於碩一下學期結束前<u>填寫研究生論文意向調查表後與導師或系主任協商，向系辦公室提出研究方向。</u></p> <p>(二)<u>在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須填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核章後送音樂系辦公室備查。</u></p> <p>(三)<u>研究生研究之主題若系所(校)內無相關專長教授，得經本系同意選擇系所(校)外指導教授，同時填寫研究生選擇系所(校)外指導教授申請表。</u></p> <p>(四)<u>研究生於論文計畫審核通過後，如欲變更指導教授，應填寫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是否延續舊的論文主題、以及是否須重提論文計畫審查，須由兩位指導教授進行協商。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時間依本系規定時間辦理。</u></p>	<p>二、指導教授申請</p> <p>(一)本系碩士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後，<u>經受申請為指導教授之教師同意</u>，於碩一下學期結束前向系辦公室提出。</p> <p>(二)<u>提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研究生論文意向調查表」，申請時間於碩一下學期結束前繳交。</u></p> <p>(三)<u>指導教授核定生效日為每年八月一日和二月一日。核定期滿三個月以上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計畫考試。</u></p>	<p>一、配合第二點規定，刪除第一款之文字敘述：「經受申請為指導教授之教師同意」，並配合第一款規定明定「填寫研究生論文意向調查表後與導師或系主任協商」之規定。</p> <p>二、配合第一款規定已訂定時間，因此刪除第二款規定，增訂：「在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須填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核章後送音樂系辦公室備查」之規定。</p> <p>三、配合研究生手冊未定此規定，刪除第三款規定，為避免條規冗長，將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改列為第二條第三款規定。</p> <p>四、增訂第四款規定，為避免條規冗長，將第四點第二款規定改列為第二條第四款規定。</p>
刪除	<p>四、指導教授指導規定</p> <p>(一)<u>研究生研究之主題若系所(校)內無相關專長教授，得經本系同意選擇系所(校)外指導教授，同時填寫研究生選擇系所(校)外指導教授申請表。</u></p> <p>(二)<u>研究生於論文計畫審核通過後，如欲變更指導教授，應填寫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是否須重提論文計畫審</u></p>	<p>一、配合第二點規定，將第四點規定列入第二點規定中，故刪除本要點。</p>

	<p><u>查，由新任指導教授決定。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時間依本系所規定時間辦理。</u></p>	
<p>四、應修學分數及修業條件</p> <p>(一)本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p> <p>(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累計可休學四學期（二年）。</p> <p>(三)本碩士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低於一學分，上限為十五學分。</p> <p>(四)本碩士班須畢業門檻計十七學分(包括音樂研究法及各組必修課程)及選修十五學分。</p> <p>(五)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必修，學分數為零學分，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p> <p><u>(六)非音樂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應補修基礎學科與學分數，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訂定，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碩士班學生需參與期初「音樂基礎訓練」與「基礎音樂理論」考試，未通過者須修習以下課程：音樂基礎訓練(一)(二)、基礎音樂理論(上)(下)、和聲學(一)(二)。</u></p>	<p>五、應修學分數及修業條件</p> <p>(一)本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u>開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日間。</u></p> <p>(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累計可休學四學期（二年）。</p> <p>(三)本碩士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低於一學分，上限為十五學分。</p> <p>(四)本碩士班須畢業門檻計十七學分(包括音樂研究法及各組必修課程)及選修十五學分。</p> <p>(五)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必修，學分數為零學分，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及格標準，<u>即可線上</u>取得修課證明。</p> <p><u>(六)本修業規定如有其他未盡事項悉依「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研究生手冊」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因刪除第四點，將第五點進行條次變更為第四點。</p> <p>二、刪除第一款文字敘述：「開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日間」。</p> <p>三、第二款未修正。</p> <p>四、第三款未修正。</p> <p>五、第四款未修正。</p> <p>六、酌修第五款文字敘述，刪除：「即可線上」文字說明。</p> <p>七、配合第九點規定，為避免條規冗長，故刪除第六款：「本修業規定如有其他未盡事項悉依「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研究生手冊」相關規定辦理」規定。並增訂：「非音樂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應補修基礎學科與學分數，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訂定，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碩士班學生需參與期初「音樂基礎訓練」與「基礎音樂理論」考試，未通過者須修習以下課程：音樂基礎訓練(一)(二)、基礎音樂理論(上)(下)、和聲學(一)(二)。」之規定。</p>
<p>五、畢業展演</p> <p><u>演唱奏組須完成一場畢業音樂會，始得畢業。</u></p>	<p>六、期刊、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展演</p> <p><u>音樂學組須在國內外各學術期刊或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1篇以上之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演唱奏組應公開發表展演，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始得提出口試申請。</u></p>	<p>第六點點次變更為第五點，並刪除：「期刊、研討會論文發表」規定，改為「畢業展演」之要點；配合第六點規定，將內容刪除：「音樂學組須在國內外各學術期刊或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1篇以上之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規定；修改演唱奏</p>

		組文字敘述：「演唱奏組須完成一場畢業音樂會，始得畢業。」
<p>六、<u>論文計畫/詮釋報告發表或審查</u></p> <p><u>(一)理論組(包括音樂教育組、音樂學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論文指導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另兩位指導委員組成。</u> <u>2.指導委員由指導教授及研究生協商後推薦之。</u> <u>3.碩士生修業滿一年且應修畢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含正在修習)，獲指導教授同意後須申請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通過後始得撰寫論文。</u> <u>4.申請時程：須於計畫發表或審查前兩週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提出申請考試截止日期為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依本系公告規定辦理。</u> <u>5.申請論文計畫審查應繳交文件：</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歷年成績單一份。</u> <u>(2)論文計畫一份(含題目中英文)。</u> <u>(3)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一份。</u> <u>(4)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三份。</u> <u>(5)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一份。</u> <u>6.若採書面審查者，仍須填寫申請表，繳交論文計畫相關資料三份。</u> <p><u>(二)演唱奏組(包括鋼琴組、聲樂組、小提琴組、中提琴組、大提琴組、理論作曲組、指揮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詮釋報告指導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另兩位指導委員組成。</u> <u>2.指導委員由指導教授及研究生協商後推薦之。</u> 	<p>七、<u>申請論文計畫考試及學位考試</u></p> <p><u>(一)碩士生修業滿一年且應修畢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含正在修習)，獲指導教授同意後須申請論文計畫考試，論文計畫考試通過後始得撰寫論文。</u></p> <p><u>(二)申請時程：考生須於口試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提出申請考試截止日期為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依學校公告行事曆及本系公告規定辦理。</u></p> <p><u>(三)應繳交文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申請論文計畫審查應繳交下列文件：</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歷年成績單一份。</u> <u>(2)論文計畫乙份(含題目中英文)。</u> <u>(3)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u> <u>(4)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三份)。</u> <u>(5)演唱組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三份)。</u> <u>2.申請畢業論文口試應繳交下列文件：</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計畫發表會申請表(請於口試前一個月繳交)。</u> <u>(2)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論文中文摘要、歷年成績表、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u> <u>(3)論文乙本(含題目、摘要及關鍵詞中英文)。</u> <u>(4)論文口試委員名單。</u> <u>(5)學位論文考試紀錄表(三</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本系分為兩個組別理論組及演唱奏組，且為符合研究生手冊，將第七點規定分別改為第六點論文計畫/詮釋報告發表或審查及第七點學位考試兩項條文。 二、第六條規定依研究生手冊修正本條文。

<p><u>3.碩士生修業滿一年且應修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含正在修習),獲指導教授同意後須申請詮釋報告發表或審查,詮釋報告發表或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畢業音樂會及撰寫詮釋報告。</u></p> <p><u>4.申請時程:須於詮釋報告發表或審查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提出申請考試截止日期為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依本系公告規定辦理。</u></p> <p><u>5.申請詮釋報告發表或審查應繳交文件:</u></p> <p><u>(1)歷年成績單一份。</u></p> <p><u>(2)詮釋報告前三章一份(含題目中英文)。</u></p> <p><u>(3)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一份。</u></p> <p><u>(4)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三份。</u></p> <p><u>(5)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一份。</u></p> <p><u>6.若詮釋報告採書面審查者,仍須填寫申請表,繳交詮釋報告相關資料三份。</u></p>	<p><u>份)。</u></p> <p><u>(6)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兩份)。</u></p> <p><u>(7)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兩份)。</u></p> <p><u>(8)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相似度指數需為百分之十五(含)以下,始得授予碩士學位。</u></p> <p><u>(9)若須在知本演藝廳發表展演,另至總務處文財組下載借用表格一併繳交。</u></p>	
<p>七、學位考試</p> <p><u>(一)學位論文或畢業音樂會考試申請須於口試前兩週提出,申請時程為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u></p> <p><u>(二)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論文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u></p> <p><u>(三)研究生修滿系所規定年限及學分,自次學期得於學期中隨時提出學位考試;若考試通過後並完成離校相關手續,即頒給學位證書,不受</u></p>		<p>依據研究生手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班主修考試範圍增訂第七點學位考試條文。</p>

前項時程限制。

(四)學位考試時間及方式依「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本系規定辦理。

(五)藝術類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六)學位論文考試或畢業音樂會：

1.理論組：

(1)考試方式：考生報告時間由指導教授指定，報告完畢後由考試委員進行提問。

(2)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繳交文件：

A.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繳交至系辦，並將影本(不含附件)一份送註冊組存查：

B.歷年成績表。

C.論文中文摘要。

D.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E.發表刊物或證明一份(無則免付)。

F.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相似度指數須為百分之二十五(含)以下，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G.論文一本：三萬五千字以上(含題目、摘要及關鍵詞中英文)。

H.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一份。

I.學位論文考試紀錄表三份。

J.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二份。

K.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二

份。

2.演唱奏組：

(1)考試方式：公開展演一場畢業音樂會(視為學位論文考試)，演奏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畢業音樂會考試範圍依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班主修考試範圍規定辦理。

(2)申請畢業音樂會應繳交文件：

A.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繳交至系辦，並將影本(不含附件)一份送註冊組存查。

B.歷年成績表。

C.詮釋報告中文摘要。

D.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E.發表刊物或證明一份(無則免付)。

F.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相似度指數須為百分之二十五(含)以下，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G.詮釋報告一份：五千字以上(含題目、摘要及關鍵詞中英文)。

H.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一份。

I.學位論文考試紀錄表三份。

J.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二份。

K.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二份。

L.演藝廳借用申請表一份。

M.畢業音樂會審查申請表一份。

N.調音費繳費單一份。

O.視譜演奏曲目申請表一份(無則免付)。

(3)畢業音樂會結束後應繳交資

<p><u>料(兩週內繳交至系辦，逾時繳交者扣分，未繳交者不予通過)：</u></p> <p><u>A.海報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u></p> <p><u>B.節目冊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u></p> <p><u>C.邀請卡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u></p> <p><u>D.演出 DVD 光碟一份。</u></p>		
<p>八、辦理離校應繳資料</p> <p>(一)付梓書。</p> <p>(二)修改後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p> <p>(三)離校手續單。</p> <p>(四)上述資料各一份請指導教授簽名，以付梓書向助理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影本)。</p> <p>(五)論文一冊、論文光碟片一片、上網授權書一份。(至離校流程單位繳交)。</p>	<p>八、離校應繳資料</p> <p>(一)付梓書。</p> <p>(二)修改後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p> <p>(三)離校手續單。</p> <p>(四)上述資料各一份請指導教授簽名，以付梓書向助理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影本)。</p> <p>(五)論文一冊、論文光碟片一片、上網授權書一份。(至離校流程單位繳交)。</p>	<p>修正第八點文字敘述。</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u>學則或</u>相關規章辦理。</p>	<p>修正第九點文字內容，刪除：「學則或」之規定。</p>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草案)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0.03.08)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10.03.30)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0.04.22)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12.06.14)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12.09.13)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2.11.09)

一、為協助本系碩士研究生順利完成學業，並提升論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指導教授聘任

- (一)本系碩士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後，於碩一下學期結束前填寫研究生論文意向調查表後與導師或系主任協商，向系辦公室提出研究方向。
- (二)在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須填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核章後送音樂系辦公室備查。
- (三)研究生研究之主題若系所(校)內無相關專長教授，得經本系同意選擇系所(校)外指導教授，同時填寫研究生選擇系所(校)外指導教授申請表。
- (四)研究生於論文計畫審核通過後，如欲變更指導教授，應填寫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是否延續舊的論文主題、以及是否須重提論文計畫審查，須由兩位指導教授進行協商。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時間依本系規定時間辦理。

三、論文方向

碩士班研究生撰寫之論文主題，至少應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

- (一)研究主題與音樂相關。
- (二)研究對象為音樂領域之主體。
- (三)研究領域與就讀班別學術屬性直接相關。

四、應修學分數及修業條件

- (一)本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累計可休學四學期（二年）。
- (三)本碩士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低於一學分，上限為十五學分。
- (四)本碩士班須畢業門檻計十七學分(包括音樂研究法及各組必修課程)及選修十五學分。
- (五)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必修，學分數為零學分，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

(六)非音樂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應補修基礎學科與學分數，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訂定，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碩士班學生需參與期初「音樂基礎訓練」與「基礎音樂理論」考試，未通過者須修習以下課程：音樂基礎訓練(一)(二)、基礎音樂理論(上)(下)、和聲學(一)(二)。

五、畢業展演

演唱奏組須完成一場畢業音樂會，始得畢業。

六、論文計畫/詮釋報告發表或審查：

(一)理論組(包括音樂教育組、音樂學組)：

- 1.論文指導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另兩位指導委員組成。
- 2.指導委員由指導教授及研究生協商後推薦之。
- 3.碩士生修業滿一年且應修畢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含正在修習)，獲指導教授同意後須申請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通過後始得撰寫論文。
- 4.申請時程：須於計畫發表或審查前兩週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提出申請考試截止日期為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依本系公告規定辦理。
- 5.申請論文計畫審查應繳交文件：
 - (1)歷年成績單一份。
 - (2)論文計畫一份(含題目中英文)。
 - (3)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一份。
 - (4)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三份。
 - (5)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一份。
- 6.若採書面審查者，仍須填寫申請表，繳交論文計畫相關資料三份。

(二)演唱奏組(包括鋼琴組、聲樂組、小提琴組、中提琴組、大提琴組、理論作曲組、指揮組)：

- 1.詮釋報告指導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另兩位指導委員組成。
- 2.指導委員由指導教授及研究生協商後推薦之。
- 3.碩士生修業滿一年且應修畢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含正在修習)，獲指導教授同意後須申請詮釋報告發表或審查，詮釋報告發表或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畢業音樂會及撰寫詮釋報告。

4.申請時程：須於詮釋報告發表或審查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提出申請考試截止日期為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依本系公告規定辦理。

5.申請詮釋報告發表或審查應繳交文件：

- (1)歷年成績單一份。
- (2)詮釋報告前三章一份(含題目中英文)。
- (3)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一份。
- (4)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三份。
- (5)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一份。

6.若詮釋報告採書面審查者，仍須填寫申請表，繳交詮釋報告相關資料三份。

七、學位考試

- (一)學位論文或畢業音樂會考試申請須於口試前兩週提出，申請時程為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 (二)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論文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三)研究生修滿系所規定年限及學分，自次學期得於學期中隨時提出學位考試；若考試通過後並完成離校相關手續，即頒給學位證書，不受前項時程限制。
- (四)學位考試時間及方式依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本系規定辦理。
- (五)藝術類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 (六)學位論文考試或畢業音樂會：

1.理論組：

- (1)考試方式：考生報告時間由指導教授指定，報告完畢後由考試委員進行提問。
- (2)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繳交文件：
 - A.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繳交至系辦，並將影本(不含附件)一份送註冊組存查：
 - B.歷年成績表。
 - C.論文中文摘要。
 - D.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 E.發表刊物或證明一份(無則免付)。
 - F.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相似度指數須為百分之二十五(含)以下，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G.論文一本：三萬五千字以上(含題目、摘要及關鍵詞中英文)。
 - H.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一份。
 - I.學位論文考試紀錄表三份。
 - J.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二份。
 - K.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二份。

2.演唱奏組：

(1)考試方式：公開展演一場畢業音樂會(視為學位論文考試)，演奏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畢業音樂會考試範圍依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班主修考試範圍規定辦理。

(2)申請畢業音樂會應繳交文件：

A.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繳交至系辦，並將影本（不含附件）一份送註冊組存查。

B.歷年成績表。

C.詮釋報告中文摘要。

D.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E.發表刊物或證明一份(無則免付)。

F.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相似度指數須為百分之二十五(含)以下，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G.詮釋報告一份：五千字以上(含題目、摘要及關鍵詞中英文)。

H.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一份。

I.學位論文考試紀錄表三份。

J.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二份。

K.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二份。

L.演藝廳借用申請表一份。

M.畢業音樂會審查申請表一份。

N.調音費繳費單一份。

O.視譜演奏曲目申請表一份(無則免付)。

(3)畢業音樂會結束後應繳交資料(兩週內繳交至系辦，逾時繳交者扣分，未繳交者不予通過)：

A.海報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

B.節目冊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

C.邀請卡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

D.演出 DVD 光碟一份。

八、**辦理**離校應繳資料

(一)付梓書。

(二)修改後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三)離校手續單。

(四)上述資料各一份請指導教授簽名，以付梓書向助理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影本)。

(五)論文一冊、論文光碟片一片、上網授權書一份。(至離校流程單位繳交)。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餘同意核備。

陸、 臨時動議

一、 有關於本校「補助教學要點」補助項目不夠有彈性，因應多元課程之教學方式，可否增加除了境內交通費、教學耗材費外之補助項目？(提案人：公事系柯志昌主任)

決議：因本校「補助教學要點」之業管單位為教學發展中心，請與教務處共同討論後研議是否提案修法。

柒、 散會(15 時 50 分)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姮妤

電話：02-7736-6731

電子信箱：linhemgy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10060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學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1年6月15日東大教字第1111004175號函。
- 二、第42條條文，業已備查。
- 三、案內第56條，有關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因學則及教務章則事關學生權益，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且依大學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爰第56條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四、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正本：國立臺東大學

副本： 

總收文 111/06/27



1110008654

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9 日(四)15:10
 二、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梁忠銘教務長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教務處長 梁忠銘	梁忠銘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黃懷芬	公差 梁忠銘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許立群	許立群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陳志軒	陳志軒
研究發展處長 黃豐國	黃豐國(代)	數位媒體與工業學系主任 賀俊智	賀俊智
圖書資訊館館長 謝明哲		文化資源與產業學系主任 蔡進士	蔡進士
學生事務處長 洪煌佳		運動競技學位學程主任 莊國良	莊國良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雅淳	黃雅淳	兒童文學研究所所長 游珮芸	游珮芸(代)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王前龍	王前龍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主任 柯志昌	柯志昌
師範學院院長 賴亮郡	賴亮郡	英美語文學系主任 蔡欣純	
人文學院院長 靳菱菱	靳菱菱	音樂學系主任 何育真	何育真(代)
理工學院院長 胡焯淳	胡焯淳	華語文學系主任 董恕明	董恕明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主任 張凱智	張凱智	美術產業學系主任 卓淑敏	卓淑敏
教育學系系主任 黃琇屏	公差 黃琇屏	身心整合與產業學系主任 周財勝	
體育學系系主任 溫卓謀	溫卓謀	應用數學學系主任 吳慶堂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資訊工程學系 賴盈勳 系主任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曾瑞華 老師	
資訊管理學系 黃協弘 系主任	公差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葉允棋 老師	
應用科學系 陳孟炬 系主任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李俊堅 老師	
生命科學系 林志輝 系主任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黃俊元 老師	
綠色與資訊科技 學士學位學程 朱力民 主任		研究生學生代表 謝佳霈 同學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 程(含高齡健康與照護 管理原住民專班) 楊繼江 主任		大學部學生代表 李則旻 同學	
教師會教師代表 蘇慧娟 老師		大學部學生代表 顏翊羽 同學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章勝傑 老師		進修學制學生代表 劉伯恆 同學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李偉俊 老師			
與會人數：43 人、公差假人數：3 人、委員重複人數：0 人 應出席人數：40 人、法定開會人數：20 人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課務組 廖于晴 組長			
註冊組 宋其英 組長			
綜合業務組 徐淑珠 組長			